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國光

紀錄：林虹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根據第五、六點再做修正)	教務處
2	本校資訊管理系 107 學年度輔系課程修改一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4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潘澤仁老師之選修課程「餐旅服務顧客管理」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餐旅管理系
6	本院航管系修訂 106-107 級、應外系修訂 104-107 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7	本院物流系（陳靖棠、阮昭欽）、資管系（黃糧猗、賴伯睿、蘇恆永、毛敬豪）、應外系（Gael Pauchard Le Friec）之 107-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8	養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提案追認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	食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農業及食品生技法規」追認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	為研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11	觀光休閒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12	觀光休閒系修訂各學制104-107級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臨時動議 一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同仁參加這次的會議，這是例行性的會議，我們一學期會開兩次的教務會議，審理跟教務有關的提案，那麼，在今天會議進行當中，我們先有各組的工作報告，緊接著，今天有十二個提案討論，其中有三個是跟法規修正有關，有五個是跟課程規劃調整有關，另外還有協同教學追認案有兩個，以上為今天會議的內容，那麼我們依照會議程序，請教務處來進行工作報告。

##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寄發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單。
2. 頒發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獎狀及獎學金。
3. 檢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總表於各系及班級導師協助輔導成績不佳之學生。
4.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休、退、復學等事宜。
5.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資料建檔及製發新生學生證。
6.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7. 填報107學年度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歸類調查表。
8. 填報教育部技職司統計報表(104-107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
9. 填報內政部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暨106學年度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
10. 填報教育部「107學年度第1學期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五專電機科新生於規定期限全數完成填報。
11. 統計103級畢業生延修生人數（日四技72人、進四技12人）、延修原因統計表(附件一)。
12. 統計106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人數（日四技39人、進四技19人）、休學原因統計表(附件二)。
13. 統計106學年度第2學期退學人數（日四技34人、進四技22人）及退學原因統計表（附件三）。
14. 統計107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新生

高中職畢業學校前20名排序表、108學年度招生策略(附件四至附件十)。

15. 106學年度本處出席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共84場次。
16. 106學年度協助各系出席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活動共72場次。
17. 106學年度本處訓練13位招生志工，以協助本處出席招生博覽會。
18. 106學年度台評會新生問卷抽獎已在107年9月21日截止發放，共有62位同學領取。
19. 圖資館資訊組協助完成本校網頁「新生專區」更名為「招生暨新生專區」，並增設各入學管道相關資訊，以提供考生入學資訊查詢。
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28人、三年級3人；進修部二年級2人、進修部三年級2人。
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受理申請時間至107年11月23日截止。
22.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授課教師於11月20日前完成成績系統填報及紙本遞送。
23.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已公告本校網頁，並通報各學術單位協助公告。
24. 辦理教育部108學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事宜，依規定已於8月23日前完成報部。
25. 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11名，招生系及類別如附件十一。
26. 教育部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13名、學士班190名。
27. 教育部核定本校108~109學年度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率為53%。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已依規定期限完成函送教育部。
28. 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27名及在職生2名，網路報名自107年10月18日至11月20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29. 辦理107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30. 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31.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27名通過審查。另恭喜觀休系碩一洪O恩；食科系碩一柯O吟、羅O瑜、周O儀；電機系碩一陳O銘；物流系碩一王O馨、劉O好、劉O好等同學，因修習該學程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畢業。
32. 教育部108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招生作業調整，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10月5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453B號說明如下：
  - (1)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提撥比例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60%為上限，且不得低於107學年度之提撥比例。
  - (2)四技申請入學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兩

者合計科目至多為4科，各系組參採之科目除設定權重作為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外，於第二階段甄試得作為同分參酌順序之用。

- (3) 二技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明列同分參酌項目須有4項(含)以上，其項目可為指定項目甄試(審)之評分細項。
- (4) 各招生學校辦理二技技優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招生管道於放榜作業時不得增額。
- (5) 屬內含名額之增額由聯合登記分發名額調整流用；屬外加名額之增額，扣減次年度該管道招生名額，再次年不得回復原有名額，以此類推，扣減至無招生名額為止；教育部將依情節列為行政缺失。

註冊組工作報告附件一至附件九詳如附件檔

附件十

108學年度招生策略：

一、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 (1) 甄選入學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108-109學年度實務選材計畫，招生名額調整為**53%**(含書審、面試甄試項目)。
- (2) 108學年度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積極向教育部及澎湖縣政府爭取同意參加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就學區招生管道。
- (3) 日四技特殊選才招生管道調整為**0.5%**(養殖\*1、航管\*2)，為核定內名額，缺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

二、國內招生：

- (1) 統計107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
- (2) 製做107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08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
- (3) 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本處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
- (4) 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50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107學年度已訓練第一批招生志工協助前往宣導(107學年度已訓練13位)，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107學年度已出席84場)。
- (5) 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系每年至少參與10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協助電機系聯繫澎湖14所國中進班宣導推廣宣導五專特色，並請電機系提供講師協助進班宣導科系特色。
- (6) 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

序號	系科名稱	學制別	類群組別	障礙別	名額	備註
1	資訊工程系	四技組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學習障礙	2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數學(C)、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因本系有實作課，為安全請對事務有嚴重視覺辨認障礙者，慎慮
2	應用外語系	四技組	商業與管理群	學習障礙	1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數學(B)、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四技組	商業與管理群	學習障礙	1	*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4	應用外語系	四技組	外語群英語類	學習障礙	1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數學(B)、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5	水產養殖系	四技組	水產群	學習障礙	1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數學 B、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因本系有實作課程，為安全上的考量，視覺辨認及手部運用操作方面有嚴重障礙者，請慎重考慮
6	電機工程系	四技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其他障礙	3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數學 C、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因本系有實作課程，為安全上的考量，視覺辨認及手部運用操作方面有嚴重障礙者，請慎重考慮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四技組	商業與管理群	其他障礙	1	*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8	水產養殖系	四技組	農業群	其他障礙	1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數學 B、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因本系有實作課程，為安全上的考量，視覺辨認及手部運用操作方面有嚴重障礙者，請慎重考慮
合計					11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日間部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450門課，另倒班4門課。(如附件)
- 二、於107年8月6-10日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2~4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
- 三、107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已於107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安排在電腦教室分批進行，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且課務組並派員至各系宣導選課、課程地圖、學程等相關資訊。另製發學程 DM 請各系宣導並於選課時段轉發各班新生。
- 四、107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107年9月10日至107年9月17日中午12時完成，並自9月17日起至9月25日止受理學生專簽加退選申請。
- 五、107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66人，自本學期起改為線上選課，選課時程及方式同1-4年級。
- 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規定，中心應於第十週前完成開排課作業，各院系於第十週前完成開課作業；院於第11週完成排課，系則於第14週前完成排課，請各單位於期限前將開排課表核章送課務組辦理開排課事宜。
- 七、通報學生上網至校務系統確認選課結果。
- 八、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107年11月5日至107年11月23日(第9-11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 九、於107年10月17日召開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課規及業師等事宜，並預定於107年12月19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各系如有相關議題請即早規劃。
- 十、業於107年6月26日召開106-2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查各院(中心)、系核心能力及訂定各級教學品保手冊。已通報各系依會議決議請初審意見表修正品保手冊並進行課程檢核，本處預定於本學期末時將召開品保委員會進行全校課程檢核，以期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
- 十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料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十二、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三、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十四、107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選課清單及核對單於107年10月1日送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 十五、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通報各學院於10月12日前提供資料及電子檔，供本組彙辦完成通報各教師。
- 十六、107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學業輔導，本學期有意願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課。
- 十七、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5-11/9)隨堂考試，

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十八、107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請未繳交碩士班提供資料及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十九、敬請教師依照缺課代課補課辦法，如有短期請假，已自行補課為原則。

## 課務組工作報告一附件

107-1日四技及五專課程開課時數統計表					
	學分數	時數	課程數	備註	
海工院	9	3.25	1	校外實習9/ 不列入總時數	
水產養殖系	50	66	27	一門計畫2/2不列入總時數	
食品科學系	61	76	32	*一門遠距課程2/2,不列入總時數 *二門計畫課4/7,不列入總時數	
資訊工程系	54	57	19	倒班一門3/3	
電機工程系	60	69	23		
電信工程系	63	71	24	專簽上下學期合併時數計	
觀休院	0	0	0		
餐旅管理系	63	70	22		
海洋遊憩系	69	70	30		
觀光休閒系甲班	74	78	33	*雙班合計127H *倒班一門3/3	
觀光休閒系乙班	47	49	17		
人管院	9	3	1	校外實習9/ 不列入總時數	
航運管理系	57	60	21	倒班一門3/3	
資訊管理系	62	64	2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2	64	22		
應用外語系	68	71	32	專簽上下學期合計	
專業必選修小計	808	871.25	326		
通識中心	共同	61	89	38	1.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2.日間 135H+ 進修 20H=155H 3.倒班一門1/2
	通識	96	96	48	
	小計	157	185	86	
基礎中心	43	48	24		
日四技合計	1008	1104.25	436		
電機科	28	30	13		
基礎中心	2	2	1		
五專合計	30	32	14		
全校合計	1038	1136.25	450		

\*本統計表係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已扣除倒課時數）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校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惠請各教學單位踴躍推薦候選人，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擲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作業。
- 二、本校107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教學單位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含改進教學獎勵申請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三、辦理「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8月底已通告各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申請辦理及作業事項，目前除資訊工程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確認不申請外，其於各系已提交TA學生申請。
- 四、預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業師協同教學」之科系，及有申請「雙師課程」之教師，目前已有部分老師完成申請程序，其中還有6位教師尚未遞交「雙師課程申請表」，請儘快將相關申請表單依程序作業完成，且相關經費必須於11月30日核銷完成，所以敬請各系及各教師配合。
- 五、教師成長社群之活動，鍾國章老師目前已全成相關活動，王明輝院長10月份、11月份分別舉辦課程活動，請教師們踴躍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 六、107學年度第1學期之數位教材計有六件申請，9月13日已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六件教案均通過申請補助。
- 七、辦理 PBL 教室內部裝修作業(原 E106教室)，已於9月13日完工並辦理驗收作業。
- 八、辦理建置 EPBL 教室的前置作業(原 E301教室)，已於9月完成請購流程，並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現正施工中。
- 九、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課後輔導，已於10月1日正式開放全校同學預約，協助各系推動課後輔導。
- 十、教資中心已於9月15日辦理虛擬攝影棚教學工作坊、10月3日辦理 Zuvio 教學工作坊，兩場活動均圓滿完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將主任委員及中心主任納入校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根據第五、六點再做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暨各系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p>	<p>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暨各系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p>	<p>新增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 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代表</p>
<p>五、本會於各院、系、通識中心及<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分設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院、系及<u>通識</u>中心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為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系(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p>	<p>五、本會於各院、系、通識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院、系及<u>通識</u>中心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為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系(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p>	<p>增加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單位</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暨各系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
-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二)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 (三) 各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 (四)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五、本會於各院、系、通識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院、系及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為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系(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六、各院、系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由院、系、及通識中心暨學生代表組成，院、系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
- 七、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資訊管理系107學年度輔系課程修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7學年度輔系課程業經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7.6.6)提案通過(如附件1)。
- 二、資訊管理系於107.9.1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修改該系107學年度輔系課程表內容(如附件2)。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標準(條件)	修正後標準(條件)	說明
標準:前學期班上排名前 <u>20%</u> 條件:前學期班上排名前 <u>20%</u>	標準:前學期班上排名前 <u>前50%</u> 條件:前學期班上排名前 <u>前50%</u>	修正

- 四、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改後輔系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日四技電信系三甲高O堯同學，學號1104415020，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成績應為74分，誤植為0分，期末考成績為60分，致學期成績原為33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66分，請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更多本校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故修訂本辦法有關學程申請資格，以切實符合現況需求。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生資格。各系所應於6月15日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7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生資格。各系所應於8月15日前完成審查，並於8月20日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轉教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修正學程申請資格、申請時程及審查作業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0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生資格。各系所應於6月15日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申請通過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
-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違反本項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系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5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研究生

甄試生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申請研究所： \_\_\_\_\_

貳、申請系所審查(預研究生需附會議記錄)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一、申請日期：

(1) 每年5月15日至5月31日止。

(2) 經本校研究所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

二、各生限申請一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四、各研究所提供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五、各系所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及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

六、經核准同學，請於選課或加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潘澤仁老師之選修課程「餐旅服務顧客管理」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漏算餐旅一甲洪O婷同學(學號:1106403008)平時成績，致期末成績輸入錯誤為44分，現欲修改正確的學期成績為64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航管系修訂106-107級、應外系修訂104-107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航管系107年9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外系107年9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107年10月9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107年10月17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航管系106-107級「航空業經營管理」名稱變更為「航空業經營與管理」(實務課程加"\*")，應外系104-107級備註增加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相關證照或准考證；經應外系核章後，始可畢業(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物流系（陳靖棠、阮昭欽）、資管系（黃粮猗、賴伯睿、蘇恆永、毛敬豪）、應外系（Gael Pauchard Le Fric）之107-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107年9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資管系107年9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外系107年6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107年10月9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107年10月17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 格	擬聘 職級
物 流 系	行銷企劃3/3	唐嘉偉	陳靖棠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
物 流 系	運輸學3/3	楊崇正	阮昭欽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
資 管 系	管理資訊系 統3/3	林永清	黃粮猗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
資 管 系	電子商務3/3	陳宜豪	賴伯睿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
資 管 系	資料探勘3/3	李宗儒	蘇恆永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
資 管 系	軟體工程3/3	李宗儒	毛敬豪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
應 用 外 語 系	進階 英語聽力與 會話(一)	洪芙蓉	Gael Pauchard Le Fric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提案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1.經107.9.26系課程會議及專簽通過。
- 2.經107.10.9院課程會議通過暨107.10.17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農業及食品生技法規」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1.經107.9.26系課程會議及專簽通過。
- 2.經107.10.9院課程會議通過暨107.10.17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研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雙學位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三、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向本校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

免辦法」辦理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六、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各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七、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同時在國內、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修正後通過）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系所別	_____系(所)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E-mail：	手機：	
擬同時具_____學校_____學院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籍			
請說明申請雙重學籍原由及修業計畫，若時段衝堂時之處理：(碩士班請書寫論文題目)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任			
學院院長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			

※說明：

1. 本申請書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請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註冊入學之選課單暨上課時間表，並經學校核章證明，以為審核之參考。本申請書核定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檔。
2.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3.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4. 依據本校「學則」第 39 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名稱：雙重學籍申請作業(修正後通過)	
文件編號：LA41	制(修)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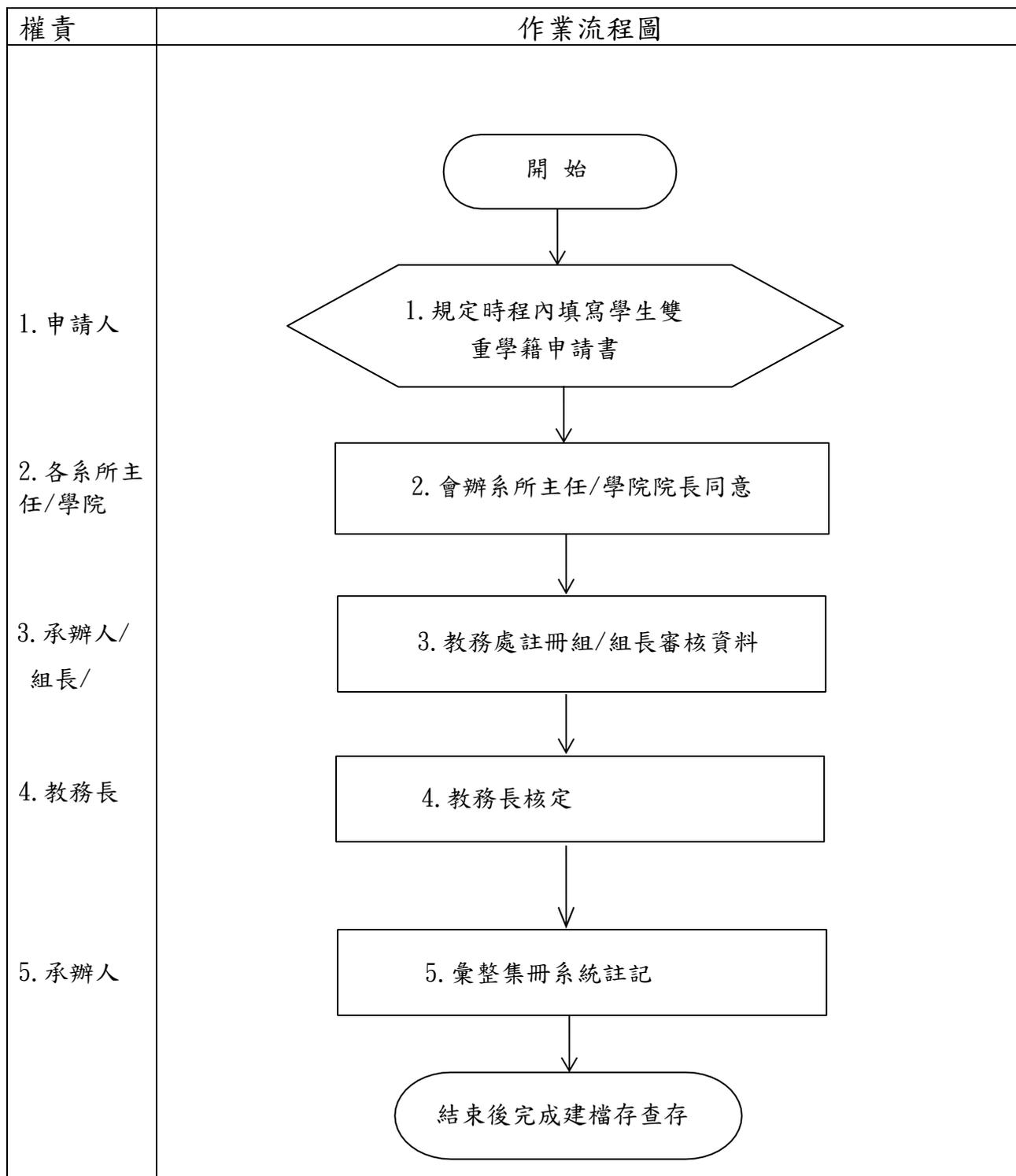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

- (一)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一週，填寫「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如表件)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會辦系所主任、學院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
- (二)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有關學分抵免、修業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四)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申請人資料並經組長、教務長核定。
- (五)彙整集冊存檔備查。

作業流程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光休閒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7.10.17)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7.10.04)院課程會議通過，觀休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7.9.19)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擬聘陳福進業師，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如下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 格	擬聘 職級
觀休系	觀休一甲、一乙 休閒規劃概論〈保 健旅遊章〉2/2	戴芳美	陳福進 (24小時)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8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8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8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符合 第三條 第一點	講師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一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光休閒系修訂各學制104-107級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7.10.17)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7.10.04)院課程會議通過，觀休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7.9.19)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課程規劃表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二附件）

**觀光休閒系日、進四技系所 104-107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107.10.04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畢業學分數各類別 學分異動		
備註(畢業規範)	無	證照/證書名稱〈增加證照〉 航空訂位系統-Amadeus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更多轉學生考取本校，給予各系彈性自訂各年級學分抵免上限。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抵免學分總數，由 <u>各系自訂各年級上限。</u>	第八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抵免學分總數， <del>四年制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二十五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五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七十五學分為原則。</del>	修正學分抵免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8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分（四技、研究生）

1. 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2. 曾於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3.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肄業者。
4.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5. 入學前修讀它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且經審核通過者。
6. 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7.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8. 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
9. 碩士班、博士班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之碩士學分班及重考入原博、碩士班之學生，則可抵免已修及格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在校生部份：

1. 轉系科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3.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或配合計畫開設課程，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4.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5.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於國內或赴境外大學院校交換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惟第二條一之6及二之4之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

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抵免科目學分：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計，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科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如左：

一、休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休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休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期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如入學年度無選課紀錄及成績(含抵免)，則以復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五、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各科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各科指定之，其抵免學分則依第六條之一、二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第六條之二規定。

六、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新舊課程交替時，各系應將各科目學分抵免原則於新課程實施前擬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

第八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自訂各年級上限。

第九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 二、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科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毋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由教務處逕依第七條之第六項抵免之。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開課單位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複核。

體育科目零學分者不得辦理抵免，唯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或轉學生已修習體育及格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數超過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

是日上午11時35分